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通号、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7,454,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7,454,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通号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改制前名称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通号集团、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国机集团、中金佳成的合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2019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	指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中国通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172338_A04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172338_A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最近二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程序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本次上市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程序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将相关事项授权给董事会。

（三）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9年3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了《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9]122号），“原则同意中国通号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后通号集团持有中国通号股份比例不低于60%，仍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92号）批准，由通号集团、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国机集团以及中金佳成发起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2.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85938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78,981.9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20 层。

3.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包括：1) 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 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 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包括：（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78,981.9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78,981.9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9,745.4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98,727.375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

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745.4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98,727.37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12,601,322.24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通号系由通号集团联合诚通集团、中国国新、国机集团和中金佳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号集团	435,754.00	87,150.80	96.83
2	诚通集团	4,190.00	838.00	0.93
3	中国国新	4,190.00	838.00	0.93
4	国机集团	4,190.00	838.00	0.93
5	中金佳成	1,676.00	335.20	0.38
合计		450,000.00	9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0年12月2日，中国通号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中国通号的股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出资时间以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24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发起人的出资时间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批复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决议等文件，为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资质以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包括：（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裁尹刚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复函》（上市部函[2019]321号），“对尹刚同志同时在通号集团和中国通号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持异议。”发行人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总裁兼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高管兼职限制豁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五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通号集团

通号集团的前身中国铁路通信信号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委员会、铁道部批准，于1984年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开业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资格。2017年10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2号）批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通号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676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

下：

名称：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19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亮

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

2. 诚通集团

诚通集团为一家成立于1998年1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12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2544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2层1229-1282室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注册资本：1,130,000万元

3. 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为一家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7月2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8315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周渝波

注册资本：1,550,000万元

4. 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为一家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9年2月18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8034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5. 中金佳成

中金佳成一家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12月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68402448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6层07-09单元

法定代表人：辛洁

注册资本：41,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境内法人股	682,101.80	77.60
1	通号集团	660,442.64	75.14
2	诚通集团	6,350.72	0.72
3	中国国新	6,350.72	0.72
4	国机集团	6,350.72	0.72
5	中金佳成	2,607.00	0.30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96,880.10	22.40
	合计	878,981.90	1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通号集团，现持有发行人75.14%股份。国务院国资委现持有通号集团10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国务院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两家子公司，这两家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

陈述并经验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造、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的系统交付服务、市政工程承包及其他工程的建设服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自公司成立以来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减少与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与中国通号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通号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4. 本集团将赔偿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5. 上述承诺于本集团对中国通号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全产业链上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业务包括：（1）设计集成，主要包括提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及为轨道交通工程为主的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2）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信号系统、通信信息系统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3）系统交付，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控制系统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号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发行人生产零配件（如变压器、线圈及电缆）及提供后勤服务，以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不包括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或参与与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

通号，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

4. 如果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中国通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 如果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企业将向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 本集团将赔偿中国通号及其控股企业因本集团或本集团控股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集团不再为中国通号的控股股东；（2）中国通号终止上市（但中国通号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49宗土地使用权、

284项自有房产、164项境内注册商标、53项境外注册商标、1,421项境内专利权、20项境外专利权、938项软件著作权、8项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融资借款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房产77处，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该等瑕疵的房屋租赁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总裁兼职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高管兼职限制豁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真实、有效，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以质量安全为生命，肩负国家铁路通信信号民族产业走向世界的使命，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快转型升级进程，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重点实现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历史性突破、中国高铁标准与产业输出的国际化突破，不断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发展成为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

为特色的世界一流的跨国产业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计12项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超过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违规情形进行了规范，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5,000元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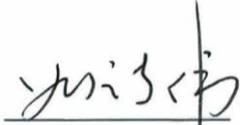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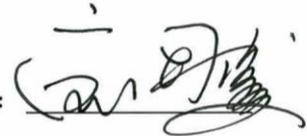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诗伟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张方伟

2019年4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刘建伟 周亚成 王丽华 李磐 郝瀚 康铎 李崇文 陈冬悦 蒲凌尘 夏惠民 郭克军 张学兵 杨育红 姜喆 魏海涛 陈际红 杨卫华 王霁虹 曹雪峰 陈中民 陈小明 董龙芳 葛永彬 郭晓丹	刘新辉 高燕 张忠 吴鹏 马东晓 叶倍成 张文勇 穆耸 高丽春 唐周俊 汪华 曹丽军 丁恒 孙巍 李亚 马会军 冯闻军 宋晓明 包伟 陈屹 崔定川 崔定林 顾峰 高婷	刘柏荣 栾政明 胡廷锋 陆宏达 曾赞新 冯继勇 霍伟 李艳丽 王湘红 孙为 薛熠 朱永春 李娜 朴松灿 闵敏 黄静文 朱茂元 李敏 崔瑜 李永清 陈振华 樊斌 管之翔 高俊	刘玉明 杨开广 王飞 张炯 张德才 段海燕 熊蓉 张诗伟 余昕刚 贾琛 许云鹤 李国斌 韦忠 程军 原挺 邱建 岑兆琦 樊荣 陈璐 陈刚 陈娅莉 丁剑清 邓福深 樊晓娟 冯东 葛乐凡 桂钢 郭华康 胡晖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黄志刚	何海滔	胡晓涛	胡直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昂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容	李美善	林泽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赞
李俊杰	刘永青	梅顺健	李	军
牛磊	南锦林	乔文超	邱海	钱自明
全南	任理峰	岩景法	沈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亭军	宋成杰	孙若龙	舒梅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球红
吴文凌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国良
王丽琼	王宇	许胜峰	徐江燕	许旺网
王杰	能力	徐京龙	徐翰峰	军
杨艳清	姚平	于弛		

合 伙 人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继辉
张义	张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军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9年2月2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春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淑, 路爱群, 王冰	2017年4月17日
魏志东,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8日
张萍, 荆维航	2017年4月18日
邹公望, 董浩, 李静, 马远超, 张杰	2017年4月18日
方建伟	2017年4月18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4月18日
赵婷, 吕方策, 陈丽拱	2017年6月25日
张晟杰, 郝利	2017年6月25日
金伟涛	2017年11月18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涵平	2017年11月18日
程芳	2017年11月18日
常刚君, 崔长煜, 陈平亮, 刘娜	2018年1月18日
刘小丽, 李宝存, 王排华, 姚启州	2018年1月18日
张保生, 单新新, 郭丽, 宋佳	2018年1月18日
王海安, 闫刚, 武少, 纪涛, 高小华	2018年1月18日
陈厚, 闫红, 许伟, 何丹, 郭志峰	2018年1月18日
魏志强, 刘永	2018年1月18日
王红燕, 蒋利众, 过峰, 王维众	2018年10月19日
王广巍, 刘海燕	2018年10月19日
唐建辉, 李强, 王海涛	2018年11月18日
王建	2018年11月18日
王峰, 刘新宇, 乃菲, 莎, 尼合买提, 赵丙印	2019年7月1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东政明	2016年9月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变更
樊荣、冯闻罕	2016年11月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变更
陆宏达	2017年4月11日 变更
何敏霞	2017年4月28日 变更
庄家策	2017年7月28日 变更
熊岩	2017年9月5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2月8日 变更
朴松心	2018年3月29日 变更
唐前安	2018年9月4日 变更
邵学军	2018年10月7日 变更
徐京龙、陈明	2018年12月6日 变更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16日 变更
韩悦、乔海晓、郭伟康、王湘红、郑科、王红	2019年9月9日 变更
陈振华	2019年3月9日 变更
陈小明、凌娜	2019年12月2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伊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伊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伊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244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997603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张诗伟 11101200510244610

持证人 张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1197603098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485988

法律职业资格 122000800100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唐周俊 11101200010485988

持证人 唐周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119800130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903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25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张方伟 11101201110903032

持证人 张方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32198104095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